

院机 4532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意见

等级 特急 • 明电 建质电〔2022〕19号

中机发 41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工作部署，针对近期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集中用两年左右时间，聚焦重点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事故总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健全管控体系。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 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3. 狠抓隐患整改。工程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

故。各地要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1.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加快编制印发地方手册和企业手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要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 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

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

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 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处罚信息。

4.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各地要抓紧完成“两违”专项清查，重点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要及时采取措施，分级分类妥善解决。要全面排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五）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1. 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不得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要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

2.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3. 打造安全生产示范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1日—4月15日）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并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实施方案报送我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4月16日—2022年12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治理行动。要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于2022年7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2022年9月底前，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我部将适时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有序推进。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治理行动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治理行动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属地检查为主、上级抽查为辅”的原则，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增加基层负担。

（三）提高监管效能。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监管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五）健全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建筑工人安全素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